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一、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二)凡涉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對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進行買入或賣出。
- (三)上項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九種情形、金管會所訂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3 條所訂之情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規定之重大訊息均屬之，以下簡稱重大資訊。
- (四)本公司內部之重大資訊對外公開前，知悉該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五)對於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六)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係指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及即時，並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處理。

二、控制重點：

- (一)是否對公司內部人及辦理重大資訊消息相關業務職員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二)重大消息公佈前，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是否有異常股票進出，有無異常情形。
- (三)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四)重大消息公開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